

编号：2020——090

电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项 目 名 称 巴中平昌城南 35 千伏变电站升压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建 设 单 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巴中供电公司

建 设 地 点 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

验收主持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巴中平昌城南 35 千伏变电站升压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20 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在成都组织召开了巴中平昌城南 35 千伏变电站升压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科技部、电力科学研究院、经济技术研究院，建设及运行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巴中供电公司，设计单位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四川巴中和兴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四川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成都酉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环境保护实施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技术审评单位关于报告审评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及规模

工程建设地点在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建设内容包括：

- 1、城南（运行名称南坪）110kV变电站新建工程，主变容量2×50MVA，户外布置，110kV配电装置采用GIS户外布置，110kV出线3回；
- 2、张公220kV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在站内预留场地上扩建2回110kV间隔；
- 3、张公~城南（运行名称张公~南坪）110kV线路新建线路工程，线路路径总长13.88km，其中同塔双回段采用逆相序排列，长2×

13.73km; 双回塔单边挂线段长 $1\times 0.075\text{km}$; 利旧双回塔段长 $1\times 0.075\text{km}$, 为同塔双回逆相序排列。

4、石平线T接入城南（运行名称石平线T接南坪变）110kV新建线路工程，分为110kV部分和35kV部分，110kV线路路径长2.484km，其中新建单回塔段路径长0.459km，采用单回三角排列；利旧双回塔段长 $1\times 0.075\text{km}$ ，采用同塔双回逆相序排列；利旧四回塔段（上层为平云线、平南线，本次利用平云线，下层为预留）长1km，为同塔双回逆相序排列；利旧双回塔段（单侧）（为平云线、平南线，均为既有线路，本次利用平云线）长0.95km，采用同塔双回逆相序排列。

5、配套通信工程。

（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工程建设规模一致。

二、工程环保审批及变动情况

2019年1月，巴中市环境保护局以《巴中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巴中平昌城南35千伏变电站升压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巴环审〔2019〕3号）对工程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本工程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建成了相关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

（一）声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布置施工机具，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施工管理，主变选用低噪声设备。

（二）电磁环境保护措施：变电站电气设备均已可靠接地；架空线路选择合理的导线型号和截面积，输电线路避让集中居民点，导线对地

高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三) 水、气及固废环境保护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站外绿化，变电站内设有垃圾收集装置和事故油池。

(四) 生态保护措施：施工临时占地已按占地性质进行了迹地恢复。线路跨越河流采用一档跨越，未在水中立塔，不涉水施工。

四、验收监测结果

本工程各测点电场强度均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电场强度不大于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4000V/m 的要求，在耕地、园地、道路等场所限值的电场强度不大于 10kV/m 的要求；各测点磁感应强度均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磁感应强度不大于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100 μ T 的要求。

本工程城南变电站新建后、张公变电站扩建后厂界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在环境保护目标处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调查结果

本工程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生态环境恢复良好；变电站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站外绿化；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事故油池满足环保要求；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可行。

六、验收结论

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三同时”管理制度，在设计、施工和运行初期，执行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文件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有效，产生的环境影响满足相关环保限

值要求，符合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运维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工程运行期各项环保设施的管护，请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要求，在运行期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合法合规地处置电网危险废弃物，按要求开展环境监测，确保相关指标达标。

验收组组长：王仲红

2020年11月20日

**巴中平昌城南 35 千伏变电站升压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长	张体强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张体强	特邀专家
成员	侯国彦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科技部	高工	侯国彦	主管单位
	张永领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电力科学研究院	高工	张永领	技术监督单位
	李 睿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经济技术研究院	高工	李睿	技术评审单位
	张 宇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巴中供电公司	工程师	张宇	建设和 运维单位
	丁 杨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巴中供电公司	助工	丁杨	
	颜 诚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巴中供电公司	高工	颜诚	
	凌文州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 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教高	凌文州	验收调查 单位
	周瑜慧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 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瑜慧	
	杨肖宇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 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助工	杨肖宇	
	赖永豪	成都酉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助工	赖永豪	验收监测单位
	李鑫涛	成都酉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助工	李鑫涛	
	谭 超	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谭超	设计单位
	胡伦超	四川巴中和兴电力 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胡伦超	施工单位
	张克军	四川电力工程建设监理 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张克军	监理单位
	陈 笠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陈笠	环评单位